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東北經濟
小叢書

⑱ 農田水利

定價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四號

編輯者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組

發行人

楊

綽

庵

版權所有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五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瀋陽印刷廠

農田水利 目次

第一章 九・一八事變前農田水利概觀	一〇
-------------------	----

第一節 東北農田水利之起源	一
---------------	---

第二節 九・一八事變前農田水利之管理	二
--------------------	---

第三節 日人之農田水利事業	五
---------------	---

第四節 韓人農民之水利設施	六
---------------	---

第五節 水田耕種區域及其面積	八
----------------	---

第二章 偽滿時代農田水利事業之變遷及其事業之實施	二七
--------------------------	----

第一節 安全農村之設置	二
-------------	---

第二節 農田用水之統制及水田造成	一五
------------------	----

第三節 農地造成	四
----------	---

第四節 對於農田水利及開墾農地事業之補助	七
----------------------	---

第五節 旱田之灌溉	七
-----------	---

第三章 農田水利之調查及研究	九
----------------	---

第一節 農田水利之調查	九
-------------	---

第二節 農田水利之研究	五
-------------	---

第四章 緊急造成農地事業

第一節 計劃之由來及概要

六

第二節 計劃緊急造成農地之主要地區

六

第三節 農地開發公社

一五

第四節 實施經過及實際成績

一七

第五章 水利組合及水利公會

第一節 水利組合之設立

三—三七

第二節 水利公會之設立

三三

第六章 結論

三六—三七

農田水利

第一章 九·一八事變前農田水利概觀

第一節 東北農田水利之起源

東北農田之耕種，向來與關內不同，蓋關內之耕種旱田，自古即多用灌溉方法，而東北則只賴天然之雨水潤田，故欲考察東北水利，只能由開始耕種水田時起；惟東北耕種水田之歷史頗短，因而有闕水田之確實資料，每感缺如；關於調查、記述，不無困難之處。

東北之有農田水利，約爲光緒六年，彼時耕種水田者，幾盡爲韓人，其用水之來源及灌溉方法，悉賴山間溪水，自然流入田中，規模之小，可想而知。當時水田之分布狀況，似亦僅限於中韓接壤之延吉、通化、安東等地。

嗣因韓人移往東北者逐漸增加，我國農民始間有隨之耕種水田者。至水田發展之經路計有：（一）自中韓國境而至延吉；（二）自中韓國境先至臨江、通化、輯安、桓仁，再越長白山脈而至渾河上游之新賓、汪清門一帶，又由此而西至撫順，由撫順而至柳河、海龍；（三）自鴨綠江下游之大東溝、三道浪頭，沿

草河口以北，西轉而至松樹（復縣屬）、熊岳城。由此可知其發展經路，率以東部山間爲始，逐漸西來。其後又擴至遼寧、興安及北部一帶。而日俄戰後，日人亦在舊關東州內有試種水田之舉，其面積雖小，但於遼東半島地域，已開日人在東北耕種水田之端緒。

其後，我國農民在松樹地方，自行耕種水田，所產大米，甚爲著名，呼之謂：「松樹大米」，其品質之佳，直至今日不變。

第二節 九·一八事變前農田水利之管理

清宣統三年，首於新民府設水利局，該局除管理農田水利外，兼辦一般水利事務，是爲最初唯一之水利統制管理機關。

至民國二年，於奉天設置水利局，爲便於水利事業之統制、管理及徵收水利稅計，乃制定管理用水規則及徵收水利稅章程，除管理水利外，並經營灌溉設施等事業。復爲執行業務之便利，在東陵、小北門、後塔灣、劉家窩舖、大房身、後邊台、沙崗子、沙嶺堡等地，各設水利派出所；於新民縣西公太堡，設新遼河水利局，實行監視水道及分配灌溉用水等事。

民國十四年，奉天水利局歸併於奉天實業廳內，爲該廳之下級機關，其所制定之管理用水規則，並非以積極統制爲目的，乃因當時之灌溉技術，尙屬幼稚，灌溉水田，時生弊害，對於旱田及其他方面，影響

殊大。並因彼時水田之收穫量，較旱田爲少，民族間又屢起摩擦，以致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年之間，水田並無發展。

奉天水利局所經營之灌溉設施，其較大者，在東陵附近之渾河本流，有以土囊及枕木堆壘修築之堰堤，並有跨瀋陽、新民、遼中三縣地域廣約五千公頃之水田灌溉設施（民國五年開工）。該設施在民國十三年時，曾補修一次，因其最初工程，僅以碎石鋪墊，建設既爲簡陋，水道亦欠完備，故每年用水極感不足（該地區於光復時，屬奉天水利公會管轄地域）。

奉天水利局制定之管理用水規則摘要（民國二年）：

第一條 稻戶須於春季到局報告用水場所，俟登記後開始使用。

第二條 用水應以自然流入爲原則，不許有設壩堵水，妨害公益情事。

第三條 如土地較高而河水不能自然流入時，須到本局呈報，經實地勘查後，始得放水。

第四條 放水期限，準照地方習慣，每年由舊曆三月起實行之。

第五條 稻戶於放水以前，關於田地溝渠之整理，應互相妥爲洽商，以便順利放水。

第六條 新墾水田或已經播種之水田，欲新築引水溝渠者，須於放水期三個月以前，到局呈報。並請求詳

細之實地測量及勘查。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時，除使其拆除壩堤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以下省略

徵收水利稅章程摘要（民國二年）：

第一條 凡使用本局管轄區域內之河川而爲營利事業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水利稅。

第二條 水利以省廳及本局爲徵收機關。

第三條 水利稅之種類如左：

一．灌田水利稅（已實行）

二．灌園水利稅（未實行）

三．運簾水利稅（未實行）

四．運貨水利稅（未實行）

五．捕魚水利稅（未實行）

六．行船水利稅（未實行）

第四條 各縣稻田，每畝納稅現洋六角，瀋陽爲七角。但邊僻之縣，因稻田之土地不良，交通不便，收穫不豐或價格低廉者，應由省廳酌減之。

第五條 每年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水利稅繳納期間，過期一個月時，對於拖欠稅款每圓加罰一角；過二個月時每圓加罰二角；過三個月時每圓加罰三角。

第六條 如遇旱災、洪水及其他天災，而經地主申請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經詳細勘查後，得減免水利稅。

以下省略

第三節 日人之農田水利事業

在東北日人經營之農田水利事業，以日俄戰後（光緒三十一年），小松美吉在普蘭店西方開闢小規模水田爲嚆矢，其次（宣統元年）又有大江維慶在撫順老虎台開闢水田五〇公頃，此爲日人民營者。民國四年，日本關東都督福島氏，倡導開闢金州東北十二公里海岸之大魏家屯荒地，遷來耕種水田之日人十九戶，此爲日本國家機關以移民爲目的而經營者；其最初開發之水田地帶，名之爲愛川村。同時舊滿鐵，亦對在金州及滿鐵附屬地內之耕種水田者，關於耕種技術，力行指導；並由民國八年至十一年，在熊岳城農事試驗分場，舉行用水量及其他有關試驗，發表試驗結果，對於技術之改進，貢獻甚大。

爾時（民國十年至二十年）日人經營水田，其灌溉方法，與國人、韓人不同之點，乃以機械汲水，汲取之水，則多爲地下水，茲將日人當時之主要水田農場，列之如左：

經營者	位 置	灌溉面積 (公頃)	水 源	主 要 設 備	設置年度
西國慶助	金州南門外屯	八·五	井	遠心唧筒，動力五·五馬力	民國十三年

古賀初一撫順新開河	四五・〇	渾河	遠心唧筒十九吋，動力八〇馬力	民國十四年
愛川村金州三七・〇	井	遠心唧筒，動力一〇馬力者各一	五	民國十五年
野田農場三十里堡一五・〇	井	遠心唧筒四・五吋者二，動力七・五馬力者一	五馬力者二	民國十五年
宅島農場三十里堡一六・〇	井	遠心唧筒六吋者一，動力十馬力者一		民國十七年
鎌野農場金州老虎山一〇・〇	井	遠心唧筒一，動力十馬力者一		民國十八年

先是有日人佐藤信元者，曾以機械耕種水田法，在美國獲得成功。民國十九年，由滿鐵與其訂立契約，在金州貔子窩、城子疃、長山屯，選定土地二三八公頃，委託試辦以機械灌溉之大規模水田。不意農場建設未久，即逢碧流河之氾濫，其計劃遂成畫餅（該試驗農場於民國二十三年時，曾繼續在鳳城實行）。以上爲九・一八前日人經營農田水利之大要；其特異之點，即爲採用機械灌溉，以保充分之用水；自此日本較精之耕種技術，乃漸行普及各地，同時亦證明東北爲耕種水田有望之地，而使農業水利之重要性，日見加強。

第四節 韓人農民之水利設施

韓人在東北，多係租用國人荒地或窪地，闢成水田，施行耕種；其水源率皆利用河川，多數壩欄水，

再由水閘導入水道，以利灌溉。其所設之壩，僅爲以粗石壘積之舊式工程，而其水閘（*Water gate*）之構造技術，以當時情形論，則較爲優良者，尙不爲少，揆其堤壩簡陋與水閘堅固之原因，約爲以下數端：蓋東北河川之平水位及漲水位之差頗大，適於修壩之地形及地質，又屬寥寥，如欲修築於平水位時，既能儲水，而於漲水時亦不致沖毀之理想堤壩，實非當時韓農之技術及資力所能辦到，故祇有任其自然缺陷，勉強塞流引水而已。此種堤壩，雖然簡陋，但其決口之處，短期間內即可簡易修復。至於水閘所以構造堅固者，亦不外爲備堤壩破壞時，不致沖毀既成之水道及水田耳。此外則因當時行政當局多禁止築壩導水，即或許可，對於永久性之施工，亦必加禁止，是以不能修築堅固而又理想的堤壩。加以因灌溉用水之氾濫，每易引起水田農戶與旱田農戶之利害衝突，凡此種種已非幼稚施工技术術所可解決者；益以日人從中操縱，致中韩民族感情衝突，互相仇視，是以欲築永久性之堤壩，殊不可能。

當時韓農，雖因水利設施不足，經營不免棘手，而苦幹精神，始終不懈，且逐漸擴張水田面積。但收益之大部，均爲土地租金、高利借款及生活費用等所消去，每致欠債累累，永難脫離租佃貧農之域。

日人鑑於韓農之轉移不定，對於移民政策，大有妨礙，乃於民國十年，由舊滿鐵在瀋陽設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民國十八年，着手收買延吉一帶國人土地，以謀確立韓農地主之基礎；幸我當局洞燭姦謀，該計劃以致中輟。迨民國二十年，朝鮮總督府又與滿鐵協力，樹立所謂「延吉自作農（自地自耕）五年計劃」，使東亞勸業株式會社實行，正進行中，適值九·一八事變，遂復停頓。

延吉自作農五年計劃之概要如左：

- 一．資金一五〇萬圓，以五年爲期，每年由總督府支出一〇萬圓，由滿鐵支出二〇萬圓。
- 二．收買未耕地、已耕地共一萬五千公頃，逐漸分讓於韓農。
- 三．計劃遷入韓農約三千戶。
- 四．分與韓農土地之價款及貸與之資金，以長期分年償還之方法收回之。

第五節 水田耕種區域及其面積

東北水田，自清光緒六年前後，開始耕種以來，至九．一八事變時，已達一〇萬頃之多。茲舉其主要地帶如左：

登・舊關東州 其土地屬於大連農事株式會社（爲舊關東州農事輔助及技術指導機關；民國十八年，由滿鐵設立）者居多；其水源爲河水及井水；用井水者，幾均用機械汲水；耕種者大部份爲日人。

貳・松樹、熊岳城一帶 水源皆爲附近之小河，賴自然流入，施行灌溉；耕種者皆爲國人。

參・營口一帶 以遼河爲水源，雖時有水災危險，但該地土質肥沃，頗適於耕種水田；耕種者多爲韓農。

肆・瀋陽一帶 以遼寧水利局管理之地區，及東亞勸業株式會社經營之地區爲主。其水源皆賴河川，

分別採用自然注水及機械汲水之各種方式；耕種者爲國人及韓人。

伍・撫順、新賓一帶 以日本人經營之農場，及遼寧水利局管理之水田爲主，水源爲渾河；耕種者均係韓人。

陸・安東及安瀋路線一帶 安東地區之利用河水，大致與營口地方相同；但安瀋路一帶，則皆利用附近小河，採取自然流入方法，耕種技術，則較其他地區稍優；耕種者皆爲韓人。

柒・開原、柳河 以利用攔水壩引取河水者居多；因修築壩堤而發生水利問題之紛爭，亦以此地區爲最多；耕種者亦爲韓人。

捌・公主嶺一帶 以大榆樹河及東遼河本流及支流爲水源；耕種者爲國人及韓人。

玖・吉林一帶 多於山間窪地開墾水田，利用自然流入之溪水，以行灌溉。因灌溉用水之水溫較低，故延長或迂曲水路或設立儲水池等加以調劑；耕種者爲韓人。

拾・延吉一帶 以布爾哈通河、海蘭河流域之平原一帶爲中心；該地耕種水田之歷史悠久，並與韓國毗連，故民間設立水利組合者極多，爲耕種水田之理想地帶；耕種者爲韓人。

拾壹・北部地方 以牡丹江市迤西之海林附近爲最多，其水源亦係利用河水之自然流入；耕種年限雖淺，但如能選擇早生品種，實爲將來頗有希望之地帶；耕種者爲韓人。

分布南北之各水田，迄九・一八事變時，約達一〇萬公頃之多，若據舊滿鐵調查局統計資料所載，民

國十九年之耕種面積，約佔其全部水田之八二%。

民國十九年水田面積（根據滿洲產業統計）：

遼寧省	四六，九九〇公頃
吉林省	四七，九四〇公頃
黑龍江省	三，二一〇公頃
計	九八，一四〇公頃
金縣	五九八公頃
滿鐵附屬地	二四七公頃
計	八四五公頃
合計	九八，九八五公頃

第二章 僞滿時代農田水利政策之變遷

及其事業之實施

第一節 安全農村之設置

九·一八事變後，各地陷於混亂，散住僻地之韓農，不堪騷擾，遂將開闢之水田放棄，陸續逃至鐵路沿線，以求苟安。雖尙擬於翌年歸還原地，從事春耕，但以治安關係，多不克如願，以致生活陷於窮迫。舊朝鮮總督府，爲謀此等韓人得永居東北，以確定其移民基礎，乃與滿鐵商討，決定將以前樹立之「延吉自作農五年計劃」，移在鐵路沿線實行。並於南北二部地方，選定適宜之耕地強制收買，將此等韓民，遷移各地，除修築灌溉、排水及各種必要之設施外，並有各種福利設施，使成爲集團的耕種，此項實施工作，係由「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擔任。民國二十一年，於鐵嶺縣成立此類集團耕種，名之曰「鐵嶺農村」。

此時各地依然不靖，民國二十一年又遭洪水，低窪地之水田，悉被淹沒，其經營基礎，完全崩潰。是年末，此等難民收容於各都市救護所者，幾達三萬人之多，其中待救者，約有萬人。故日人認爲藉收容難民，建設所謂「安全農村」，實爲良好機會。是以民國二十二年，又有「營口農村」（現在之榮興農村）

及「河東農村」出現。

繼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安置因事變及水災被害之韓農及無定業游浪於哈爾濱市之韓人爲目的，又有「綏化農村」之設。至民國二十四年，除擴大營口、綏化、鐵嶺之既設農村外，並設有「三源浦（柳河）農村」。

此爲九·一八事變後，對遭受戰災及水災之韓農，使其安心耕種，而設「安全農村」之概況。迨民國二十五年，將負責建設此等農村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併入「滿鮮拓殖株式會社」，自此該事業所謂救濟、指導等之假面具，已完全揭破，一變而爲公開移民政策之事業矣。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一八事變後二月）時，日人曾以三二，〇〇〇圓之工費，將奉天水利局管理之東陵攔水壩，交由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改修；以後對於附近水田灌溉，頗有貢獻（改修內容爲補強堤壩，修築護岸工程及水閘，並調節裝置等）。

安全農村一覽表

農村名	地 址	總面積（公頃）	水田面積（公頃）	設置費（圓）
營口第一村	遼寧省盤山縣	二，九五六	二，四七七	九〇三，五〇〇
營口第二村	遼寧省盤山縣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